

成都市武侯区：普法进校园 护航成长路

□程继发 本报记者 胡斌 嘉月 文/图



为弘扬宪法精神，引导在校学生树立宪法和法律意识，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成都市武侯区教育局近日走进成都市礼仪职业中学，以“弘扬宪法精神 树立宪法权威”为主题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全校两千余名师生通过线下和线上的方式参与了活动。

活动中，由“亮晶晶·武侯·星火”团队成员携手“豌豆荚·诸葛老师”领誓，全体同学进行庄严的宪法宣誓，表达对宪法的忠诚和敬畏。同时，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搬”进校园公开审理，通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环节，法庭当庭宣判。庭审结束后，审判长结合近期多发的利用网络实施犯罪案件的特点，教育引导

同学们提高反诈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让同学们了解庭审过程，感受法律的威严。

活动中，法检团队还组织同学们进行了宪法知识竞赛，通过必答、抢答、加时等环节，与学生互动的方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法检团队还向学校赠送《校园法治小先锋》法治教育系列动画片等法治礼品，确保法治教育进班级，持续帮助同学们更多更好地学习法律知识。

据了解，下一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合作，凝聚青少年保护合力，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增强当代青少年社会责任感与法治意识，为教育培养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做坚定不移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的新时代好少年贡献检察力量。

建设法治文化阵地 彰显交通普法风采

□周娅 肖智方 本报记者 沈仁平

近年来，四川广安市邻水县深入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积极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精心打造交通运输法治文化阵地，营造全民守法的法治氛围。

交通法治文化阵地位于邻水县新世纪客运中心，从入口、售票厅、候车厅、出口均设置了宣传墙、展板、横幅等，内容涵盖了宪法、民法典、习近平法治思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等方面，以生活案例、法治格言、文字标语、漫画等形式，让广大司乘人员在潜移默化中学习法律知识，接受法治文化熏陶，实现普法教育目的。

不仅如此，邻水县交通运输局还打造了一批“法治文化移动阵地”——公交车和公交站点。

在公交站点站牌上植入法治标语，在 1、2、3、5、6 路公交车上张贴普法小贴士，小贴士内容贴近生活，还制作了二维码，群众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浏览反电信网络诈骗、禁毒、民法典知识等多个内容。目前共计投放 5 个站点，37 辆公交车。

邻水县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交通运输法治文化阵地能够为交通行业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学习平台，能够推进社会法治进程，下一步将逐步打造和完善更多的法治文化阵地，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交通各个行业、各个项目中去，落实到行政执法的全过程，真正实现法治交通。

因疫情耽误，运输中的香蕉“早熟”了 商家该不该支付运费？

长途运输的进口水果大量变质，商家以司机温度设置不当为由拒不支付运输费用，而司机则认为这是由于疫情耽误了行程，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双方争执不下后起诉至法院。近日，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运输合同纠纷，经审理后依法判决商家向司机支付运费 38000 元。

案情回顾

郭某是彭州市濠阳水果市场从事进口香蕉批发的一名水果商户。自 2020 年 3 月起，郭某与司机王某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王某将郭某进口的皇帝蕉从某关口运至濠阳水果市场，后因疫情等因素导致运输成本增加，双方就提高运输费金额达成了口头协议，但未再签订书面合同。2021 年 7 月 26 日，郭某打开王某运抵濠阳的一车香蕉，发现有部分香蕉已提前成熟，“小王，你是不是把温度设置得太高了哦，这个运费我不得支付！”“郭姐，去年 9 月那车香蕉你说是温度低了，今天你又说温度高了。这个哪里是温度的原因，明明就是因为疫情耽误了。你要是 不支付运费，咱们就只有法庭见了！”“你告我？我还没找你算香蕉损失呢！你看看这温度计显示 24 度，比规定的 15 度高出这么多。”“我 7 点多就把货送到了，过了 3 个小时你才发来一张 24 度的照片，这哪里说得通呢？”双方因运输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后，王某遂与郭某协商解除了运输合同，并向法院起诉郭某，要求其支付 2020 年 9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及 2021 年 8 月 4 日产生的三车香蕉运输费，共计 52000 元。

综上，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

承办此案的法官廖述花提醒：生鲜蔬果的长途运输耗时长、要求高，且蔬果有自然成熟、变质的特征，加之近年来因疫情防控产生的不可抗力较多，运输途中的蔬果损毁成因复杂，难以区分责任。同时生鲜蔬果不易保存，商家为及时止损，一般都会立即对未变质的蔬果进行销售变现，这就会导致蔬果的受损程度、受损数额等事实难以固定。

所以对生鲜蔬果的长途运输司机和托运商家特别提醒如下：一是要签订书面的运输合同，对货物包装、运输要求以及损毁赔偿责任、押金退还条件等作出明确约定，当双方对前期合同内容协商调整后，也应当及时签订新的合同，切勿以口头约定代替；二是双方均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司机需定期检查车厢设备工作状态是否正常、设备参数是否准确，运输过程中时刻保证货物的存储环境符合要求，并留存相应证据，货主也应在货物到达指定目的地后尽快查验货物状态、留存厢内温度及货物状态等相关信息，一旦发现货物有变质、损毁迹象，应及时通过公证方式留存证据，避免双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导致维权困难；三是疫情防控期间各地防控措施具有临时性、强制性特点，建议双方提前做好相关预案，避免造成更大损失。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后查明，双方交易习惯是货物运抵目的地即支付运费，因此运费的支付和追讨都应当具有明显的时效性特点。对于第一笔运输费，双方均认可这批香蕉变黑变质等事实，但此后王某同意继续为郭某承运香蕉且直至本案起诉前均未向郭某主张过该笔运输费，结合双方的交易习惯，王某不可能在欠付运输费长达近一年的时间里不催收，而且在双方结算退付押金时，也未提及该笔运费。故法院认为郭某主张双方已口头约定免除该笔运输费具有高度可能性，对王某主张的该笔运输费不予支持。

对于第二笔运输费，经查明香蕉在入境口岸的实际装车时间为 7 月 22 日，正常情况下次日即可运抵濠阳，但受当时当地

禁毒宣传 接地气

连日来，四川省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组织公安干警来到街头，向市民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公安干警通过展示仿真毒品、发放禁毒宣传传单及书籍等，向市民讲解毒品的种类和危害，传授识别新型毒品的技巧，提醒市民自觉抵制毒品的诱惑，做到禁毒意识入脑入心，提升市民识毒、防毒和拒毒的意识。

特约记者 张国盛 摄



守古蜀文明 护湔江清流 广汉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法定领域实现全覆盖

本报讯(记者 李鹏飞)近日，记者从四川广汉市人民检察院召开的公益诉讼工作新闻通气会上获悉，自 2020 年以来，该院坚持以对公益诉讼工作认识有新高度、案件办理有新作为、典型案例有新亮点为工作任务，在推进社会治理能力规范化、服务法治政府建设长效化中全面履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133 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 31 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或公告数 164 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3 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8 件，案件类型实现了公益诉讼法定领域全覆盖及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新领域探索。

围绕生态可持续发展 当好乡村建设“助力者”

办理草皮种植、稻虾养殖等破坏耕地类案件 20 件，督促行政机关累计清除废弃、闲置水泥杆 488 处，2000 余亩农田退耕复耕；督促企业缴纳耕地占用税和滞纳金约 306.11 万元。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办理水、大气污染案件 8 件，督促行政机关清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 50 余吨；办理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案件 2 件。

积极探索乡村资源破坏修复方式，企业非法占用林地开采页岩砖，要求非法狩猎行为人义务履行 10 天鸭子河巡护责任。聚焦长江流域环境保护，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7 件，追偿修复生态、治理

环境费用共 27.15 万元，增殖放流 280000 尾鱼苗。积极开展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风险的“僵尸企业”开展全面排查。

紧贴新时代发展趋势 当好国家利益“捍卫者”

开展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保险专项清查行动，督促监管部门追回 22 名服刑人员违规领取的养老保险约 36.3 万元。瞄准残疾人权益保护，督促收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3.46 万元，促进企业增加录用残疾人就业 5 人，助推税务部门制定《广汉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实施细则》，该案被纳入正义网千案展示区。

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领域相关监督案件 1 件，督促行政机关追回欠缴土地出让金 2.35 亿元。全面排查广汉辖区内环境保护税申报缴纳情况，督促监管部门追回 12 家漏缴环境保护税的企业税款及滞纳金约 425 万元。率先在全省办理“水土保持领域”公益诉讼系列案件，督促建设单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约 20 万元。

回应百姓关注热点 当好食品安全“监督者”

邀请代表委员、专家等参加二次供水诉前检察建议整改成效公开听证及第三方评估会，推动二次供水办证达成共识。联合成都市青白江区检察院开展“马鞭堰水枢纽”巡河活动，共同守护饮用水安全。打造



“未检+公益诉讼”联合办案模式，办理校园食堂、校园周边食品案件 6 件，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20 余次。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以食用为目的违法养殖野生动物行为，督促主管部门撤回驯养繁殖许可证 14 份。强化农产品源头监管，办理涉农贸市场不规范管理、抽检案件 2 件；开展餐厨垃圾不规范处置整治，督促 440 家餐饮单位和学校将产生的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做好食品安全系统治理“后半篇文章”。

探索公益诉讼新领域 当好文化遗产“保护者”

在三星堆博物馆挂牌成立四川首个“历史文化遗产检察部”，组建“蜀之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团队，

打造“雒城·益”历史文化遗产检察品牌。

牵头出台《关于建立三星堆及广汉辖区其他文化遗产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查阅广汉市域内 1.9 万个各类文化资源保护材料，摸排 31 处不可移动文物，逐项分类登记并建立问题台账。办理龙居寺等文物保护单位案件 4 件，督促文物主管部门及时修复受损文物、公开文物及遗址信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前介入非法倒卖文物刑事案件，推动相关部门追回国家三级文物 3 件、一般文物 8 件。

组织儿童参加“三星堆研学”活动，联合出品的《拿什么保护我们的堆堆》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新媒体首张普法歌曲专辑《依法之名》，浏览量已达到 1034 万余次。

(广汉市人民检察院供图)